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雁婷

相　對　人　張雁淇即邱素瑩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雁婷即邱素瑩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歆芸即邱素瑩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1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銘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柒拾萬壹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0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賴銘龍之財產及相對人張雁婷、張雁淇、邱歆芸三人繼承被繼承人邱素瑩遺產之範圍內之財產，於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賴銘龍

及相對人張雁婷、張雁淇、邱歆芸三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邱素瑩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其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辰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辰光公司)於民國111年8月2日邀同相對人賴銘龍、第三人邱素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600萬元，並於同年月9日動撥600萬元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第三人邱素瑩已於113年7月9日死亡，相對人張雁婷、張雁淇、邱歆芸為其繼承人。嗣相對人辰光公司自115年1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迄今尚欠210萬1625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聲請人業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98號事件(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在案。而相對人辰光公司等已遭其他金融機構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且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下稱聯徵中心)資料所示，其於該金融機構之借款已轉列催收款；又相對人賴銘龍擔任第三人錡龍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錡龍公司)之代表人，曾因指派司機駕車違法將營建土方載運回填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致公司車輛遭扣押，於聲明發還扣押物聲明中，表示陷入難以營運之危

險狀況。是以，相對人積欠債務龐大，與其現存之既有財產相較，早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，聲請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新臺幣210萬1625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假扣押，如認聲請人之釋明尚有不足，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之本案請求部分，業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證核閱無誤，應認聲請人就其請求之事實業已為釋明。另關於本件假扣押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就所主張相對人辰光公司、張雁婷、張雁淇、邱歆芸已遭其他金融機構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且依相對人辰光公司及相對人張雁婷、張雁淇、邱歆芸之被繼承人第三人邱素瑩之聯徵中心資料所示，其等於該金融機構之借款均已轉列催收款；相對人賴銘龍出資成立並擔任代表人之錡龍公司，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致公司車輛遭扣押，於聲明發還扣押物聲明中亦陳明表示已陷入難以營運之危險狀況，故相對人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存在之事實，已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68號民事判決、相對人辰光公司及第三人邱素瑩之聯徵中心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字第1180號刑事裁定為證。應認聲請人已提出即時得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其釋明雖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假扣押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附註：

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聲請人聲請執行時，請具聲請狀，併應繳納執行費、提出已供擔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